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 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称乙方一）、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年2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申报阶段：①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及其技术支撑报告；②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③准备创建申请材料，包括创建资料台账、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申报书、亮点手册。

（2）验收阶段：①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验收报告；②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评估报告；③编制亮点手册；④协助园区开展迎检的相关准备工作。

（3）创建全过程：每年编制年度自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肆拾捌万元整（¥4480000元）。

其中，乙方一合同金额为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元），乙方二合同金额为贰佰贰拾壹万元整（¥221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含甲方项目审计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4-015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联合协议；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有冲突之处，以此合同为准。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园区现状的全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环境数据等，以便乙方进行现状摸排和分析。
-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 3、甲方应积极参与申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迎检准备工作，为迎检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 2、乙方应对现状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梳理，结合国家、省、市最新双碳目标、清洁生产、节能降碳等政策文件要求，为创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和现状分析。
-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 4、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成果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乙方一、乙方二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报告》和《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内，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申请创建台账，开展申报准备工作；批准创建后根据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年度评价报告。

3、在满足验收要求基础上，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验收报告》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需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形成服务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并提交《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报告》以及《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甲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3）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申请创建台账及申报工作，获批创建资格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批准创建后前三年，每年按时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年度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共计 15%。

（5）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通过验收专家评审且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5、甲方每次支付前，均按照乙方一 50.67%，乙方二 49.33%的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更新技术服务或无法按合同期限实施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损失。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若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付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无需退还。

4、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成果总金额的 5%。任何一项成果逾期提交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如因乙方原因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一执 4 份，乙方二执 4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淑院

电话：0519-85868108

传真：/

乙方一：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磊

电话：025-85287220

传真：025-852872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97558191695

乙方二：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 2201 室-22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强刘智

电话：0519-815975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